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20 年 0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召集，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2020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05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9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2020年0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0年0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在内的共十五个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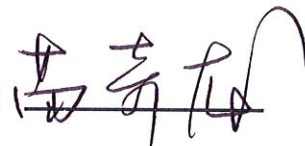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邢战胜)

经办律师： 
(苗奇龙)

2020年5月2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252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1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邢战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1977080200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1555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110105116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苗奇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019771007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